



以法治之力守护“幸福河”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办法》实施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黄河万里，奔流激荡。3月28日，河南省法治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主题活动启动仪式在开封举行。省委依法治省办副主任、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贺振华在启动仪式上强调：“《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4月1日起正式实施。要加快生态补偿、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立法工作，夯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法治基础。要进一步规范涉黄河职能部门协调联动，持续开展黄河生态治理攻坚战等专项执法行动。”

治理经验上升为法律规定

“黄河保护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要统筹协调好保护与发展、局部与全局、当前与长远等重大关系。这就需要结合我省实际，出台一部关于黄河保护的系统性法规。对于贯彻实施黄河保护法，推动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在河南落地见效，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王新民介绍说。

河南是黄河重大国家战略提出地，千年治黄主战场，也是新时代黄河保护治理的核心区。黄河河南段位于黄河中下游，处于山区向平原的过渡河段，具有河道最宽、悬差最大、滩区人口最多，历史灾害最重的突出特点。2024年年初，省人大常委会成立立法工作专班，由省人大常委会牵头，省发改委、司法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文化和旅游厅、河南黄河河务局等7个单位以及专家学者共同参加，经广泛征求意见，2024年11月28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办法》。《办法》共14章100条，作为黄河保护法配套地方性法规，将河南黄河保护治理中好的经验做法上升为法律规定，是黄河保护法出台后，全国首部省级层面的实施办法。

贺振华指出，近年来，全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协同推进立法、执法、司

法、守法、普法各环节工作，努力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省司法厅与省水利厅、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联合开展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重点打击影响防洪安全、河道非法采砂等四个重点领域的15种违法犯罪行为；在黄河流域率先建立“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探索出公益诉讼保护河湖生态环境新路径；对全省环资案件实行集中管辖，构建以流域、生态功能区为特征的覆盖全省跨行政区划的环境资源审判体系；打造了全国第一个带状普法精品工程——“河南黄河法治文化带”，被全国普法办命名为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一系列法治实践彰显了“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心。

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

生态环境脆弱曾是黄河流域最大的问题。近年来，河南省强力开展流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办法》用一个章节共13个条款规定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

《办法》规定，黄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原则，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系统修复的要求，加强中游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下游滩区系统整治，完善现代水网工程建设与布局，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同时规定，黄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黄河流域水体、土壤、大气、动植物等生态环境要素的保护和对河道、水库、岸线、滩区的管理，促进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办法》明确，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黄河生态廊道建设规划，建设标准，分段明确功能定位，发展导向，推进特色化错位发展。黄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河道水域、岸线和滩区生态建设，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建设集防洪护岸、水源涵养、生物栖息、生态农业、文化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黄河生态廊道。黄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巡查监管、行政执法等工作，提升黄河生态廊道管理维护水平。

“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河南省通过地方立法唱响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黄河大合唱’，以法治之力

守护人民的‘幸福河’。”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负责人说。

因地制宜建设美丽滩区

河南黄河滩区总面积2775平方公里，耕地面积238万亩，目前有120多万人居住。下游滩区既是滞洪沉沙的场所，也是百万群众赖以生存的家园，防洪运用和经济发展矛盾长期存在。

《办法》专设“滩区治理”一章，探索推动滩区类型划分，对滩区国土空间实施差别化用途管制，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实施滩区综合提升治理，完善滩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将滩区建设成为长久安澜、生态优美、安居乐业的美丽滩区。

《办法》所称黄河滩区，是指黄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具有行洪、滞洪、沉沙功能，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有群众居住、耕种的滩地，是滩区人民赖以生存的家

园。

《办法》规定，在不影响防洪安全和生态保护的前提下，黄河滩区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加强滩区居民生产生活必需的

道路、供水、排水、用电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办法》同时明确，黄河滩区沿线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引导滩区群众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因地制宜推动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绿色牧业等多元化发展，促进滩区农业增效、就业增加、农民增收。

在滞洪区发展上，北金堤滞洪区是处理黄河下游特大洪水的工程措施，始建于1951年，总面积2316平方公里。由于长期作为黄河防洪的备用工程，区内的经济活动、基础设施空间布局受到极大限制。小浪底水库建成后，分滞洪运用概率由建库前60年一遇降低到千年一遇。

《办法》规定，省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黄河防洪要求和国家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定，根据黄河分滞洪运用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以及黄河流域防洪规划，研究制定有利于北金

堤滞洪区建设管理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措施，推进北金堤滞洪区合理调整利用。

推进黄河文化遗产系统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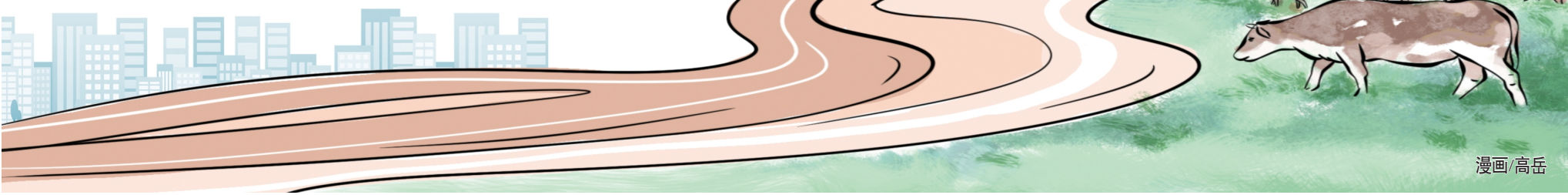
《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办法》在“文化保护传承弘扬”一章，根据黄河保护法确定的遗产保护、公共文化服务、文化产业发展的精神，重点从文化研究、非遗传承保护、黄河红色文化保护、黄河文化公园建设、沿黄旅游发展等方面作出了制度规范。

《办法》明确，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应当坚持系统保护，活化传承，转化利用、协同推进，造福于民的原则，挖掘黄河文化时代价值，传承历史文脉和民族根脉，推动黄河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同时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会同教育、科技、住房城乡建设、文物等部门组织开展黄河文化、治河历史和黄河古典文明研究，推进重大考古发掘，挖掘和阐释黄河文化的历史脉络和时代价值，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文化机构、社会团体和个人开展黄河文化、治河历史和黄河古典文明研究。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和分级保护、分类实施的原则，加强对大遗址、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文物、历史建筑、传统村落和古河道、古堤防、古渡口等水文化遗产以及农耕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监督管理。

“《办法》的实施，预示着黄河河南段的保护和治理进入了新的法治时代，以期在保护中实现高质量发展，在发展中更好地保护黄河生态环境，让黄河真正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贺振华说。



漫画/高岳

“先用后付”真的香?这些法律风险要注意

你问我答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龚勇超 张天舒

近年来，多元化平台经济消费模式层出不穷，其中，“先用后付”凭借灵活、便捷的特点，在电商平台迅速普及。当前，国内多家电商平台都陆续推出了“先用后付”服务。“先用后付”在为消费者提供试用体验、减少资金占用等利好的同时，也存在诸多潜在的消费风险。

对此，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梳理形成电商平台“先用后付”快问快答，带您一起了解相关法律法规。

问：什么是“先用后付”？

答：“先用后付”是指满足特定条件的消费者在电商平台购物时可“0元下单”试用，待确认接受商品后再支付款项的一种新型消费模式。

“先用后付”不是免费购物。“先用后付”是电商平台引入第三方金融机构对消费者进行信用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为消费者赋予一定的信用额度。消费者在购物时，先使用信用额度进行虚拟付款，无需预先占用资金，即商家宣称的“0元下单”，但后续仍需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实际付款。

问：消费者使用“先用后付”容易忽视哪些风险？

答：主要存在三点风险：

一是透支风险。“先用后付”与“花呗”“白条”等金融产品类似，消费者“0元下单”无需预先占用资金，存在冲动消费的诱因。

二是违约风险。消费者使用“先用后付”所发生的违约行为多体现为逾期付款。部分电商平台在“先用后付”协议中约定，违约方逾期付款的，除需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承担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交通费等守约方为维权支出的费用。违约方并非只需支付商品价款即可，消费者常常忽视逾期付款违约行为带来的法律后果。

三是降“信”风险。“先用后付”与消费者个人信用评估结果挂钩，消费者如果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付款或退货处理，可能会受到诸如降低信用分数、限制账号功能等信用惩戒，或将对个人征信造成影响。但消费者往往忽视违约行为可能导致的信用负面评价，尤其在小额、零散、日常购物的“先用后付”当中，待事后信用受损才追悔莫及。

问：“先用后付”签约过程中，消费者需要注意什么？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格式条款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消费者的责任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选择诉讼或

者仲裁解决消费争议、选择其他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等权利。

消费者基于自愿选择开通“先用后付”时，务必仔细阅读电商平台提供的“先用后付”相关协议内容，重点关注与切身利益紧密相关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退货规则、扣款规则、逾期付款责任、授权采集使用个人信息、同步开通第三方信用服务等。如果消费者对协议内容存在疑虑或异议，可以联系平台要求进行解释和说明。如果平台未针对格式条款向消费者尽到提示和说明的义务，格式条款应认定为无效，消费者不受格式条款的约束和限制。

问：不想使用“先用后付”却误点开通怎么办？

答：《条例》规定，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经营者不得以暴力、胁迫、限制人身自由等方式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或者排除、限制消费者选择其他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经营者通过搭配、组合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

当前，部分电商平台通过设置默认支付方式、弱化购物车按钮、浏览商品自动跳转、免输支付密码等技术手段，使消费者在不知情、非自愿的前提下开通“先用后付”，存在侵犯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之嫌。消费者有权关闭“先用后付”。平台不应采取诸如隐藏

关闭选项、填写调查问卷、增加人工审核等干扰关闭操作的方式，排除、限制消费者自主选择关闭“先用后付”的权利。

电商平台应在尊重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的前提下，合理引导消费者使用“先用后付”购物，保障宣传推广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不得含有虚假性、误导性、欺骗性内容，坚决杜绝“先用后付”的“一步式”开通和“多步式”关闭等滥用技术手段侵犯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的行为。有关部门应不断健全平台的消费纠纷投诉处理机制，为消费者提供高效、便利的维权渠道。

问：不喜欢“先用后付”的商品，可以退货吗？

答：《条例》规定，经营者通过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的，应当遵守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不得擅自扩大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对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进行标注，提示消费者在购买时进行确认，不得将不适用无理由退货作为消费者默认同意的选项。

消费者在电商平台通过“先用后付”购买的商品，除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外，均可适用无理由退货制度。消费者在收到商品后需妥善保管，并在规定期限内退货。如果消费者在规定期限内未确认收货也未退货，则视为同意购买并支付价款。如果消费者未尽到妥善保管义务，造成退货的商品不完好，影响二次销售，可能导致退货失败。

完善竞业限制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 尹诗雅 刘智铭

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强调支持劳动密集型产业吸纳和稳定就业，统筹好新技术应用和岗位转换，创造新的就业机会。然而，部分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竞业限制协议时，普遍存在竞业限制对象范围模糊，限制内容不清晰、补偿金及违约金约定不明确等问题，这对劳动者自主择业权造成较大限制，还影响劳动力市场自由流动和人力资源合理配置。对此，笔者认为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完善。

首先，科学界定竞业限制对象。通过立法解释或司法解释的方式，明确排除普通岗位劳动者适用竞业限制的可能性，对不当扩大适用范围

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联合评选的“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2024年度十大案件”之“厨师拌黄瓜被诉违反竞业限制纠纷案”，南京市江宁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认定案涉劳动者仅为冷菜厨师，不足以证明其接触用人单位的保密信息，因此竞业限制协议无效。同时，针对新就业形态的特殊性，应出台行业指导性政策或标准，列明竞业限制岗位清单，明确符合竞业限制条件的岗位。

其次，细化竞业限制保护内容。竞业限制需要保护的内容主要为商业秘密和其他知识产权。针对商业秘密的保护，应通过立法解释列举，例如技术信息、经营策略等常见类型，并规定如书面文件、电子数据等的载体形式。同时，人社部门可联合行业协会，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制定并发布商业秘密的参考清单，明确可受保护的商业秘密类型及范围，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提供指引。针对知识

产权保护，则应明确排除一般性知识技能。用人单位须明确保密事项的类型，否则该竞业限制条款应被视为无效。同时，通过人民法院案例库引入价值位阶理论，按照不同类型的竞业限制保护内容所涉保密事项进行分类和排序，确定核心技术秘密与一般经营信息等内容保护顺位的裁判准则。

再次，规范违约金及经济补偿金标准体系。一是建立违约金上限及竞业补偿下限制度，规定竞业限制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不得超过劳动者在该单位工作期间所得收入的倍数（例如3倍），规定用人单位在竞业限制期间应向劳动者支付不低于其离职前12个月平均工资一定比例的经济补偿（例如50%）。二是最高人民法院应发布指导性案例，根据公平原则，比例原则对过高违约金或过低经济补偿金进行适当调整或减少，以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例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审理某制造企业竞业限制纠纷案中，

将违约金从原约定的100万元调整为30万元。

最后，合理划分竞业限制地域和期限的适用范围。一是企业应以用人单位实际经营活动的覆盖区域为限，避免将竞业限制扩展至全国或全球等不合理范围。对地域范围的界定较为模糊的竞业限制条款，应视为无效。例如，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例，法院认定某企业的竞业限制地域范围超出其实际经营区域，相关条款无效。二是应对行业进行列举式分类，将其划分为一般行业、新兴行业和其他特殊行业，分别设定不同的期限上限，明确分类竞业限制期限。建议一般行业以两年为限，高新技术产业不宜超过一年，其他特殊行业可在劳动行政部门进行申请后经批准适当延长期限。

（作者单位：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优化流程升级服务 提升婚姻登记便利性

4月9日，国务院公布修订后的《婚姻登记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共6章28条，自5月10日起施行。实行婚姻登记“全国通办”、建设婚姻档案信息库、取消户口簿作为婚姻登记必需材料、加强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体系建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全国通办”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便民原则确定的乡（镇）人民政府

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共同申请结婚登记

建设婚姻档案信息库

国务院民政部门统筹规划、完善全国婚姻基础信息库，会同外交、公安等有关部门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保障婚姻信息准确、及时、完整、安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统筹本地区婚姻登记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维护 and 信息安全工作

新增婚姻家庭服务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综合性婚姻家庭服务指导工作和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体系建设，治理高额彩礼问题，倡导文明婚俗，促进家庭和谐，引导树立正确的婚恋观、生育观、家庭观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充分发挥婚姻家庭辅导员等专业人员和其他社会力量在婚前教育、婚姻家庭关系辅导等方面的作用。妇女联合会等组织协助和配合婚姻登记机关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强化反家暴与反拐卖机制

婚姻登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婚姻登记工作中发现疑似被拐卖、绑架的妇女的，应当依法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发现当事人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的，应当及时劝阻并告知受害人寻求救助的途径

简化婚姻登记材料

申请结婚登记的内地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书面材料：

（一）本人的居民身份证

（二）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签字声明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核对结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书面材料，询问相关情况，并对当事人的身份以及婚姻状况信息进行联网核对，依法维护当事人的权益

增设离婚冷静期

内地居民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共同申请离婚登记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核对离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书面材料并询问相关情况

当事人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发给离婚证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离婚登记程序终止

提供虚假材料要担责

当事人应当对所出具证件和书面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出具虚假证件或者书面材料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整理/蒋起东 制图/高岳